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拟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签署全国性订单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因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受理过程中，截至目前慈铭体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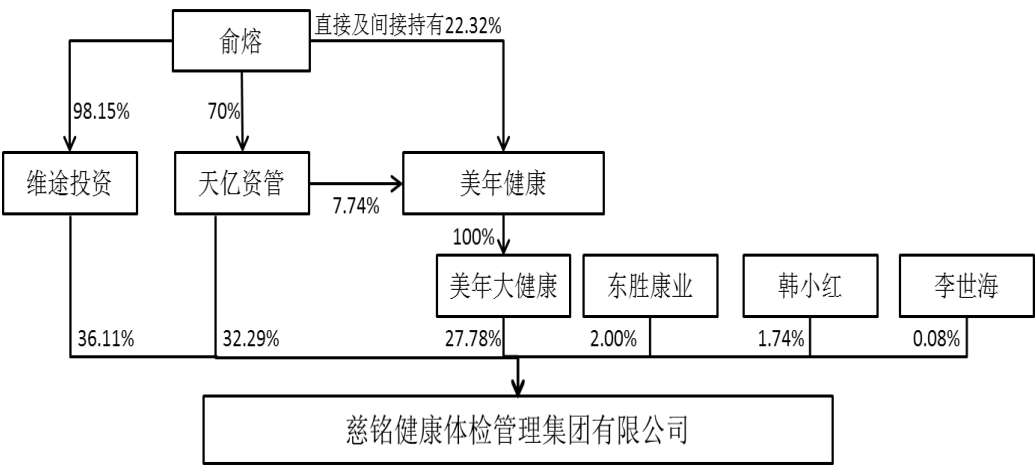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波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健康管

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3.31（未经审计）	2015.12.31（经审计）
资产合计	159,315.96	118,157.95
负债合计	104,628.83	55,59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87.13	62,562.4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473.63	101,573.89
营业利润	-7,877.74	6,678.91
净利润	-7,875.33	2,838.11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开展全国范围内体检业务合作，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慈铭体检

乙方：美年大健康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开展全国范围内体检业务合作，成为体检服务战略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互相推荐客户至对方接受体检等服务。发单方推荐其全国性团体客户到接单方体检机构接受体检等服务，接单方提供相关服务。

（二）客户投诉解决

因接单方责任致使发单方因客户投诉遭受损失的，由接单方予以赔偿。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合作期限及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继续合作，则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依此类推。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慈铭体检是一家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近年来，慈铭体检以北京地区为基础，逐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通过战略合作，将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服务品种，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慈铭体检累计已发生的各

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347,130.9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